

中山市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山市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府[2017]84号）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并结合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两大项目的特点和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和加强全市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中山市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市项目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二）严格审批原则。按规定的用途、范围和程序、原则进行审批。

（三）经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原则上不作调整。

第四条 中山市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市财政、市监察、市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单位（个人）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市文广新

局”)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中山市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有关信息:

- (一) 中山市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二) 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补助范围、补助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查询电话等;
- (三) 项目资金申报和分配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和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等;
- (四) 其他按规定公开的内容。

第七条 中山市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资金分为中山市文物保护项目补助资金、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资金两大项。

第二章 中山市文物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管理

第八条 中山市文物保护项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市文物补助资金”)是为支持全市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工作而设立的补助资金。

第九条 市文物补助资金的分配与使用,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统筹安排、分级负责、保障重点、轻重缓急、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一节 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十条 市文物补助资金的补助范围是:市级以上(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下同)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包括修缮、抢险加固、抢救性保护设施建设和局部复原工程等)。

中山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山市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内

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维修保护补助，原则上以镇（区）文物保护项目补助资金为主，如镇（区）筹集确有困难，市文物补助资金给予适当的补助。

第十一条 市文物补助资金的支出内容是：

（一）不可移动文物的维修方案设计费。

（二）不可移动文物的维修工程支出费（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监理费、预算编制及审核费等）。

第十二条 市文物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基本建设、日常养护、人员经费、超出文物本体保护范围的环境整治等各项支出。

第十三条 大型的文物保护维修工程项目，按基建程序申报立项和安排资金，不纳入市文物补助资金补助范围。

第二节 资金安排及补助标准

第十四条 市文物补助资金由市文广新局按程序申报纳入年度预算。各镇（区）文化管理部门原则上应于每年7月30日前，向市文广新局申报下一年度的市文物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镇（区）级政府应设立文物保护项目补助资金，对管辖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维修保护给予适当补助。

镇（区）文化管理部门可参照市级做法，制定本镇（区）文物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并由当地政府从年度预算中安排，纳入镇（区）当地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市文物补助资金的申报项目分为文物维修设计资金、文物维修工程资金两项。

（一）文物维修设计资金

申报前提为文物维修设计方案必须由具有文物保护工程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并经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

市文物补助资金，原则上最高按文物维修方案设计费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镇区参照市级比例给予补助。

（二）文物维修工程资金

申报起点为文物维修工程预算总额达 5 万元以上的项目，每一申请项目补助的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

市文物补助资金，原则上最高按文物维修工程预算总额 25% 的比例给予补助。镇区参照市级比例给予补助。

第三节 补助资金申报与审批

第十七条 市文物补助资金的申报，由申请人先向所在地的文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镇（区）政府资金筹集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市文物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申报市文物补助资金，申请人应根据行政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逐级申报。各镇（区）文化管理部门是市文物补助资金的申请部门，申请人的申请资料须经当地文化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后，再由当地文化管理部门统一报市文广新局，具体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文物维修设计资金

- 1、中山市文物维修设计资金申请表；
- 2、文物维修设计方案（必须由具有文物保护工程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并经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
- 3、文物维修设计方案费用证明文件（包括合同、费用支

出凭证等);

4、需要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 文物维修工程资金

1、中山市文物维修工程资金申请表;

2、文物维修项目的设计方案(必须由具有文物保护工程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并经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

3、文物维修项目的经费预算(必须由具有造价咨询资格的单位编制,并按照《关于加强文物保护项目预算审核工作的通知》(财办文[2018]8号)要求开展文物维修项目预算评审);

4、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包括当地镇(区)政府配套资金、村(社区)或产权人自筹资金等证明文件,须有相关部门和管理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盖章;

5、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需提交文物保护单位所有人与当地文化管理部门签定的《文物保护协议》;

6、需要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市文物补助资金申请部门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文广新局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对申请人的申报信息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审组按照文物的重要性和损毁程度,区分轻重缓急进行合理排序,提出给予市文物补助资金的项目名单和补助金额的建议,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

第二十二条 市文广新局根据专家评审组建议，综合考虑年度市文物补助资金预算情况、结合各镇（区）文物保护工作情况、文物保护级别高低、申报时间先后等原则，审核确定下一年度市文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方案作为部门项目预算计划。

第四节 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文物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申报、逐级核定，绩效自评”的财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市文物补助资金拨付应当按照市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市文广新局年初将根据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市文物补助资金拨付给资金补助项目的属地文化管理部门，由当地文化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申请人的设计单位或申请人、承建单位或管理单位。

第二十五条 市文物补助资金拨付将根据项目、类型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具体为：

（一）文物维修设计资金

文物维修设计资金的支付方式为：文物维修设计方案经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后，由当地文化管理部门一次性拨付给申请人的设计单位或申请人。

（二）文物维修工程资金

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市级财政将分二期将市文物补助资金划拨到各镇区文化管理部门：第一期为管理单位或文物私有产权人与文物维修项目承建单位签订合同后，市级财政拨付该项目补助资金的 50%；第二期为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50% 阶段时，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产权人、属地文化管理部

门确认后的已完成项目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再拨付该项目补助资金的 50%。

市文物补助资金划拨到各镇区文化管理部门后，由当地文化管理部门按当地镇（区）政府、财政部门所要求的财政支付方式拨付给项目承建单位或管理单位。

第二十六条 文物维修项目申请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市文物保护补助资金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安排使用补助资金。

第二十七条 市文物补助资金的各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补助资金支出过程中按照规定需要实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必须按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文物补助资金实行年度财务报告制度。所在地文化管理部门在维修项目实施年度终了后，应于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向市文广新局报送上年度《××年度中山市文物维修工程资金××项目决算表》，市文广新局对补助资金决算进行审核、汇总，于每年 2 月 31 日前，将上年度《××年度中山市文物补助资金项目决算汇总表》报送市财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市文物补助资金的结转和结余管理，按照市财政部门有关拨款结转和结余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市文物补助资金实行绩效自评制度。维修设计项目方案通过后或维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当地文化管理部门在 3 个月内对市文物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根据市财政部门绩效报告的要求，向市文广新局提交该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市财政、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可暂缓拨款、不予拨款、收回市文物补助资金等处

理，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批准的方案、项目内容和预算范围使用资金的，或擅自变更补助项目或设计方案的；

（二）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三）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补助资金；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六）项目申报时承诺的配套资金不到位的；

（七）由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施工资质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造成严重影响的；

（九）不按期报送市文物保护补助资金年度决算表和绩效自评报告的；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五节 项目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设计、维修，必须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三十三条 文物维修工程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

第三十四条 市文广新局、当地文化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市文物保护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检查或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市文物保护补助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五条 市文广新局建立项目跟踪制度。市文广新局根据文物维修项目资金补助额度大小情况，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定期对维修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市文物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确保市文物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落到实处。

第三十六条 文物维修项目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文物保护单位维修项目工程竣工后，由业主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评，并提交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竣工图纸、财务决算书及说明等资料，经当地文化管理部门初验合格后报市文广新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市文广新局组织验收专家组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维修工程竣工验收。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由市文广新局报省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章 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市非遗补助资金”）是为支持保护和弘扬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设立的补助资金，用于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传承、传播，濒危项目抢救等保护、保存工作。

第三十八条 市非遗补助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择优扶持、讲求绩效”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专家评审和绩效评价制度。

第一节 补助项目和开支范围

第三十九条 市非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中山市级（含）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传承人、基地

等单位或个人开展各项保护活动和传承工作，具体补助项目如下：

（一）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每项目每年申报金额为 2-5 万元；

（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补助 5000 元；

（三）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每基地每年 2 万元。

第四十条 市非遗补助资金开支范围包括：理论及技艺研究费、传承人及传习活动补助费、民俗活动补助费、资料抢救整理及出版费、重大课题研究补助费等，以及“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费、普查工作费、征集重要实物费、培训费、认定及申报省级和国家级项目费、宣传出版费、专家论证评审费、咨询费及差旅费、建立非遗网站费、开发非遗数据库费等。

第四十一条 市非遗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或福利，不得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

第二节 资金申报和审批

第四十二条 各镇（区）文化管理部门是市非遗补助资金的申请部门，资金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料须经当地文化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后，再由当地文化管理部门统一报市文广新局。申报时间原则为每年的 7 月 30 日之前申报下一年度的补助资金。

第四十三条 市非遗补助资金的审批

（一）各镇区文化管理部门会同镇区财政部门对市非遗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审核并加具意见后，上报市非遗保护中心

进行初审。

（二）由市文广新局组织市非遗专家对补助资金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提出市非遗补助资金补助明细分配方案。

（三）市非遗补助资金补助明细分配方案经市文广新局审议同意后，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项目预算计划。

第四十四条 市非遗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批准下达后，由市文广新局发文至各镇区及有关单位，并将款项拨至各镇区财政分局或保护单位。镇（区）财政部门及有关保护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及时将经费划拨到各用款单位或个人。

第三节 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非遗补助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保证按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文化、审计、监察和财政等部门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应及时编列补助资金年度决算报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镇区文化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七条 市文广新局按规定组织镇区文化管理部门、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为以后年度补助资金分配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未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的，原则上不再继续安排资金。

第四十八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停止拨款、暂停核批新的补助项目、收回补助经费，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和负责人责任：

- (一) 虚假申报, 骗取补助资金的;
- (二) 擅自变更使用范围、支出内容或实施方案;
- (三) 截留、挪用和挤占补助资金的;
- (四) 因管理不善, 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和浪费的;
- (五) 不按规定报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的;
- (六) 其他违法违纪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接受补助的申请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和项目方案开展相应的传承保护活动, 或者将补助资金用于与申报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的, 可视其情形, 作出核减、停拨补助费或者收回已拨补助费的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五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制定颁布的《中山市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中文广新通[2014]147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7月16日